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 指出已引起特别注意的各项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 以期优先审议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那些方面;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⑩;

(a) 继续进行关于各会员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提建议的工作, 以期开列和审查这些建议;

(b) 审议会员国所提出的关于使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的建议, 其后再审议其他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4.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参照它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继续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工
作, 以便根据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3/94 号决议所编制的清单, 拟定并建议使该项工作适当完成的方法;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只要对其工作结果具有意义, 就应尽力达成普遍协议;

6.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以完成委托给委员会的任务;

7.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规定, 提出意见和建议, 或如认为有必要, 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最新的补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9. 请秘书长按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796 (VII) 号、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 (X) 号 and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 (XXVII) 号决议的规定, 尽快增订《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

10.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⑩并参看第十节 B. 8, 第 34/432 号决定。

34/14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⑪

认为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有关的各种问题, 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 为它们所关切, 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对最近发生的攻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危及其安全及其人员生命的暴力行为, 深表关切,

1. 接受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2 段中所作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攻击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暴力行为, 认为这种行为与这些代表团及其人员根据国际法所享的地位是不相容的;

3. 再次促请东道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所有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充分安全;

4. 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 以便更为经常地审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4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41 A 和 B 号决议,

1. 对秘书长的报告^⑫表示赞赏,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资料;

^⑪《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34/26)。

^⑫A/34/466。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便尽早消除目前在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方面的积压;

3. 注意到为了更好地协调关于这个事项的国际行动,并在需要时对大会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③作出新的修改,秘书处已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九日将一份关于国际协定事项方面的活动的问题单致送各国政府以及若干政府间组织;

4. 希望到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问题单规定的日期时,秘书处将收到足够的资料,从而可以编写一份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0.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注意到《宪章》在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序言部分规定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第一条第三项规定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

^③大会第97(I)号决议通过,后经第364 B(IV)号决议和第482(V)号决议修正。《细则》全文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6卷,第18页。

题,第五十五条规定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第2542(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宪章》和上述各项决议和宣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各种会议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通过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载有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规范,指导着不同发展水平和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并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调,研究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问题,以期适当时将这些原则和规范载入一项或多项文书;

2. 请各会员国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3.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初步研究报告及其所收到的政府意见。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